



**Palmpay**

*anytime, anywhere, anything*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47)

2010-2011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勝軍(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副主席)  
陳顯榮  
許東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楊金潤  
張志華

## 公司秘書

羅浩銘 ACCA, CPA

## 監察主任

陳炳權

## 法定代表

陳炳權  
羅浩銘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楊金潤  
張志華

##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15號  
泰達時代中心  
1號樓909室  
郵政編號：100026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網址

[www.palmpaychina.com](http://www.palmpaychina.com)  
[www.palmpay.net.cn](http://www.palmpay.net.cn)

## 股份代號

8047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營運回顧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扣費業務

年內，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扣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Sony Felica相關業務已於年內開始，董事會並無預見扣費業務於不久將來整體上會有任何好轉。本集團已就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減值撥備。

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不斷投資數十億元用作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其於電信行業之現有資源及技術資本化，並將在中國重新專注發展其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 收購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

中國光通信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已為發展有關新業務奠定基礎及佈局，並為本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奠定基礎。

## 前景

儘管成本高昂，本集團已就不景氣之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撥備，從而為本集團策略性業務重心變革鋪路。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他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之投資商機，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前景光明，可在中長期內產生可觀盈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及貢獻，以及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各方人士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全力以赴發展業務，藉以締造理想之經濟業績，從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扣費業務

年內，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對本集團之扣費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儘管Sony Felica相關業務已於年內開始，董事會並無預見扣費業務於不久將來整體上會有任何好轉。本集團已就扣費業務一次性徹底地計提巨額減值撥備。

隨著中國電信營運商不斷投資數十億元用作電信網絡及基礎設施升級，本集團將其於電信行業之現有資源及技術資本化，並將在中國重新專注發展其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

#### 收購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中國光通信主要從事向中國電信營運商提供電信光纖業務。

中國光通信之業務夥伴已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就於廣東省、安徽省、山東省、江蘇省及河南省提供電信光纖及維修服務訂立協議。本集團於電信相關行業之完善關係有助於中國光通信進軍中國其他省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已為發展有關新業務奠下基礎及佈局，並為本集團進軍電信增強、維修、保安相關業務以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奠定基礎。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港幣43,400,000元減少了約45.2%至約港幣23,80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中國支付行業之不利變動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去年約港幣39,400,000元相比，減少約56.9%至港幣17,0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平台服務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28,6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純利約港幣13,800,000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錄得商譽減值虧損及呆壞賬撥備分別達港幣251,600,000元及港幣48,300,000元。

###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16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2,7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59,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幣(「港幣」)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支付平台服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根據地區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3,800,000元(二零一零年：在中國為港幣43,400,000元)。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 重大投資

除於一間公司的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零年：無)。

有關投資詳情，亦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1%股權。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

###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79名(二零一零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4,9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袁勝軍**，39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任本公司主席。袁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大學法律及經濟雙學士學位。袁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袁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該等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陳炳權**，52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顯榮**，62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市場推廣、經濟學及金融學。陳先生亦為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英國管理學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亞太地區之銷售、市場推廣、特許經營及連鎖店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陳先生現任一家主要經營納米技術領域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許東祺**，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顧問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負責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營運工作，而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現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彼為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48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營東主，並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六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前五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

**楊金潤**，58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彼為空氣及廢物管理協會香港分部之成員。楊先生在多間國際公司累積逾9年之會計、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曾任職Olivetti (Hong Kong) Ltd.；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O.P.D. Limited；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曾任職Henry Boot Far East Limited。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間亦在中國經營本身之貿易及投資業務。

**張志華**，57歲，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英國University of London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積逾20年經驗。張先生曾先後出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前稱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家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高級管理層

**羅浩銘**，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財務總監。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交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按報告分部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業績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3,786</b>	43,409	56,810	142,363	110,074
稅前(虧損)/溢利	<b>(327,722)</b>	18,064	29,737	(6,468)	(5,966)
所得稅開支	<b>(1,412)</b>	(2,201)	(1,043)	(2,544)	(2,6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b>(329,134)</b>	15,863	28,694	(9,012)	(8,6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28,601)</b>	13,761	20,063	(18,751)	(9,117)
非控股權益	<b>(533)</b>	2,102	8,631	9,739	499
	<b>(329,134)</b>	15,863	28,694	(9,012)	(8,618)

## 董事會報告

### 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67,451	392,680	292,488	312,961	216,949
總負債	(43,756)	(39,884)	(27,414)	(94,246)	(124,021)
非控股權益	(4,309)	–	(16,088)	(6,850)	(4,567)
	<b>119,386</b>	<b>352,796</b>	<b>248,986</b>	<b>211,865</b>	<b>88,361</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與Magic Galaxy Limited、Ampio Investments Limited及Max Achieve Limited訂立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5元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作實。是項發行乃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向支付平台服務及其他相關投資之日後任何業務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此舉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50.1%股權。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事項。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已載於年報第31至3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透過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為零（二零一零年：港幣132,980,000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約港幣135,8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370,000元）可能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89%（二零一零年：100%），其中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總營業額26%（二零一零年：94%）。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98%（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度採購總額之69%（二零一零年：零）。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年度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棋先生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袁勝軍、陳炳權、陳顯榮、許東棋、郭志樂、楊金潤及張志華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而彼等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確認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為獨立人士的年度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已載於年報第9及10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下委任書，由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

除上述以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下本公司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 關連及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實益	7,402,400(L)	1.18%
許東棋	實益	15,214,800(L)	2.42%

(L) 指好倉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袁勝軍	768,000 <sup>#</sup>	0.12%
陳炳權	2,640,000 <sup>*</sup>	0.42%
	432,000 <sup>#</sup>	0.07%
陳顯榮	768,000 <sup>#</sup>	0.12%
許東棋	768,000 <sup>#</sup>	0.12%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166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3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他們亦沒有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沒有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的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123,452,341(L)	19.67%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452,341(L)	19.67%
	實益	2,241,600(L)	0.36%
	視作	240,000(L)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125,693,941(L)	20.03%
	實益	240,000(L)	0.04%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擁有**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所持**123,452,341**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彼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123,452,341**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2,24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按該計劃於本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1)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董事 袁勝軍	3,840,000	(3,072,000)	-	-	-	768,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陳炳權	13,200,000	(10,560,000)	-	-	-	2,64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 十四日	港幣0.520元	港幣2.1665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三日
	2,160,000	(1,728,000)	-	-	-	432,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陳顯榮	3,840,000	(3,072,000)	-	-	-	768,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1)	年內 授出	年內 失效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授出 日期	本公司 於授出 日期之 股價	行使價	購股權 之行使期
<b>董事</b>										
許東棋	3,840,000	(3,072,000)	-	-	-	768,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許東昇	3,840,000	(3,072,000)	-	(768,000)	-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b>小計</b>	<b>30,720,000</b>	<b>(24,576,000)</b>	<b>-</b>	<b>(768,000)</b>	<b>-</b>	<b>5,376,000</b>				
<b>其他僱員 合計</b>	<b>22,800,000</b>	<b>(18,240,000)</b>	<b>-</b>	<b>-</b>	<b>-</b>	<b>4,560,000</b>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1.8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3,840,000	(3,072,000)	-	-	-	768,000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港幣0.465元	港幣1.93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b>顧問 合計</b>	<b>24,000,000</b>	<b>(19,200,000)</b>	<b>-</b>	<b>-</b>	<b>-</b>	<b>4,800,000</b>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七日	港幣0.440元	港幣1.8875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六日
<b>小計</b>	<b>50,640,000</b>	<b>(40,512,000)</b>	<b>-</b>	<b>-</b>	<b>-</b>	<b>10,128,000</b>				
<b>總計</b>	<b>81,360,000</b>	<b>(65,088,000)</b>	<b>-</b>	<b>(768,000)</b>	<b>-</b>	<b>15,504,000</b>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已合併為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此等數字指授予董事、僱員及顧問的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港幣0.453元至港幣0.52元。該等按每股港幣0.453元、港幣0.465元及港幣0.52元的價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至每股港幣1.8875元、港幣1.9375元及港幣2.1665元，以反映本公司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的僱員以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終止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獲許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的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自要約日起二十一天內以書面方式接納，並於接納時由承授人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條款，購股權可由合資格的參與者於董事會所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是由董事會釐定的，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的面值。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未有成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辭任。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尚未成立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成員有：

### 執行董事：

袁勝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炳權先生

陳顯榮先生

許東棋先生

許東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楊金潤先生

張志華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10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有其職位所需適當及足夠的經驗及資格以保障股東權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由委任之日起計一年年期，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為止。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袁勝軍先生	4/4
陳炳權先生	4/4
陳顯榮先生	4/4
許東棋先生	4/4
許東昇先生	3/4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張志華先生	4/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袁勝軍先生行使。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另一名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之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1/1
郭志樂先生	1/1
楊金潤先生	1/1
張志華先生	1/1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的新增董事名額。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本年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法定審核及非審核任務金額分別為港幣450,000元及港幣35,000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郭志樂先生	4/4
楊金潤先生	4/4
張志華先生	4/4

於年內，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認為無須於現時設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輔助。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撰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用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與估計。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2頁之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閣下匯報意見，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23,786	43,409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6,812)	(4,028)
毛利		16,974	39,381
其他收益	5	19	706
其他收入	6	3,954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45)	(2,035)
行政開支		(76,934)	(19,373)
其他經營開支		(268,473)	–
融資成本	7	(117)	(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27,722)	18,064
所得稅開支	10	(1,412)	(2,201)
年內(虧損)溢利		(329,134)	15,8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163)	(7,453)
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18)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320	221
		(1,461)	(7,23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0,595)	8,63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328,601)	13,761
非控股權益		(533)	2,102
		(329,134)	15,8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30,370)	6,470
非控股權益		(225)	2,161
		(330,595)	8,631
每股(虧損)盈利	13		(重列)
基本		(60.32港仙)	3.5港仙
攤薄		(60.32港仙)	3.5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79	12,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389	18,870
無形資產	17	31,047	35,861
商譽	18	14,308	209,627
		<b>51,623</b>	<b>276,7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6,730	3,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49,470	90,789
受限制存款	21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9,628	19,101
		<b>115,828</b>	<b>115,973</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33,164	32,161
應付稅項		5,892	4,640
可換股債券	23	—	3,083
		<b>39,056</b>	<b>39,88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6,772</b>	<b>76,08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8,395</b>	<b>352,796</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4	4,700	—
<b>資產淨值</b>		<b>123,695</b>	<b>352,796</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31,381	117,611
儲備		88,005	235,1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9,386	352,796
非控股權益		4,309	—
<b>權益總額</b>		<b>123,695</b>	<b>352,796</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0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59,586	303,8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6,010	18,806
		<b>115,669</b>	<b>322,701</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2	799	61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4,020	4,674
可換股債券	23	-	3,083
		<b>4,819</b>	<b>8,3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0,850</b>	<b>314,32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850</b>	<b>314,327</b>
<b>非流動負債</b>			
承兌票據	24	4,700	-
<b>資產淨值</b>		<b>106,150</b>	<b>314,32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31,381	117,611
儲備	26	74,769	196,716
<b>權益總額</b>		<b>106,150</b>	<b>314,327</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炳權  
董事

陳顯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總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170,668	248,986	16,088	265,074
年內溢利	-	-	-	-	-	-	-	-	-	13,761	13,761	13,761	2,102	15,863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7,453)	-	-	(7,453)	(7,453)	-	(7,453)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62	-	-	-	-	-	-	162	162	59	2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2	-	-	-	(7,453)	-	13,761	6,470	6,470	2,161	8,631
<b>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削減股份溢價	-	(181,041)	139,111	-	-	-	-	-	-	41,930	-	-	-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7	-	-	-	-	-	(58)	(51)	(51)	(18,249)	(18,300)
發行代價股份	11,818	14,182	-	-	-	-	-	-	-	-	14,182	26,000	-	2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362	-	-	-	-	-	5,362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75	30,496	-	-	(5,362)	-	-	-	-	-	25,134	44,109	-	44,109
行使購股權	3,500	6,192	-	-	-	(2,272)	-	-	-	-	3,920	7,420	-	7,420
購股權失效	-	-	-	-	-	(813)	-	-	-	813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750	-	-	-	750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5,000	9,500	-	-	-	-	(750)	-	-	-	8,750	13,750	-	13,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	(1,340)	-	-	1,340	-	-	-	-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	1,037	(1,037)	-	-	-	-
	39,293	(120,671)	139,111	7	-	(3,085)	(1,340)	-	1,037	42,988	58,047	97,340	(18,249)	79,09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儲備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溢利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235,185	352,796	-	352,796	
年內虧損	-	-	-	-	-	-	-	-	-	(328,601)	(328,601)	(328,601)	(533)	(329,1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	-	(6,163)	-	-	(6,163)	(6,163)	-	(6,163)	
出售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618)	-	-	(618)	(618)	-	(618)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012	-	-	-	-	-	-	5,012	5,012	308	5,3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012	-	-	-	(6,781)	-	(328,601)	(330,370)	(330,370)	(225)	(330,5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25(i)	10,350	27,945	-	-	-	-	-	-	-	27,945	38,295	-	38,29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7(i)	-	-	-	-	-	621	-	-	-	621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i)	6,350	15,915	-	-	-	(381)	-	-	-	15,534	21,884	-	21,88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i)	-	-	-	-	(443)	-	-	-	443	-	-	-	-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5(iii)	(107,450)	-	107,450	-	-	-	-	-	-	107,450	-	-	-	
發行代價股份	25(iv)	4,520	31,640	-	-	-	-	-	-	-	31,640	36,160	-	36,160	
購股權失效	28(i)	-	-	-	-	(138)	-	-	-	138	-	-	-	-	
轉讓法定儲備	26(viii)	-	-	-	-	-	-	-	1,384	(1,384)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4	-	-	-	-	-	-	-	-	-	-	-	4,534	4,534	
		(86,230)	75,500	107,450	-	(443)	(138)	240	1,384	(803)	183,190	96,960	4,534	101,49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81	135,870	252,576	8,397	-	2,785	240	(15,968)	2,421	(298,316)	88,005	119,386	4,309	123,6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722)	18,064
呆壞賬撥備		48,282	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1	4,5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7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1,627	–
利息收入		(19)	(4)
融資成本		117	61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
撤銷其他應收款		1,404	–
撥回其他應付款		(2,431)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90)	(3,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94	(10,4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608)	10,193
匯兌差額		147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b>		<b>(4,635)</b>	<b>23,642</b>
已付所得稅		(1,170)	(46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805)</b>	<b>23,177</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9	4
收購附屬公司	34	(19,70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7,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	(1,516)
購買無形資產		(4,471)	(25,06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19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823)</b>	<b>(33,5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621	750
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295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884	13,75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420
贖回可換股債券	(3,20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57,600</b>	21,92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7,972</b>	11,519
<b>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1,500</b>	9,98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6	(4)
<b>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628</b>	21,50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受限制存款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28	19,101
	<b>59,628</b>	21,500

附註：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非現金投資活動：

-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代價為港幣13,223,000元。出售所得款項中港幣2,204,000元於報告期末尚未以現金收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2. 遵例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該等修訂本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就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提供進一步指引，其闡明僅於下列情況下，接獲貨品或服務之實體應確認該交易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授予之回報為其自身之股本工具；或
- 其並無責任結算該交易。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實體應以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該交易。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事項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其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將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及因收購事項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其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本集團修訂其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該等新政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該項經修訂準則亦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該項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對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已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有關修訂，故並無就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重列本集團先前呈報之業績。

#### 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方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本詮釋規定，倘定期貸款(即須於指定期間(通常超過一年)內按指定日期或分期償還之貸款)於其年內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即給予貸款方凌駕性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無通知或通知期少於12個月之情況下要求償還之條款)，則貸款須由借款方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同樣地，該定期貸款項下之應付款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於合約到期日分析中按最早時限期間分類。採納本詮釋並未導致本集團重新分類其定期貸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若干準則作出之改進，旨在消除準則之不符之處及闡明字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可換股工具之流動／非流動分類  
該修訂本釐清可能在任何時間導致按交易對手之意願以發行其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負債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分類未確認資產之開支  
該修訂本規定，僅有因確認資產而產生之開支方可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  
該修訂本釐清僅有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之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須作出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僅適用於附帶具體之披露規定之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已終止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商譽減值測試之會計單位  
該修訂本釐清就減值測試而獲准分配至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乃為報告進行合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經營分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披露分部資產之資料  
該修訂本釐清僅於定期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計量時，方須披露分部資產。

採納該等改進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各年度之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撇銷。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呈列。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或其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出現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其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股權中之差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擁有權權益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故已付任何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金額確認為商譽。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導致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攤佔所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之差額計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有變時作更頻密之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本集團難估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有關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無形資產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於每年評估可使用年期，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是，可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開發業務產生之成本(包括應用研究結果於策劃或設計新產品或大幅改良產品及生產程序)，如該產品或生產程序於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以及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完成該開發，將撥充為資本性開支。撥充為資本性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其他開發支出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倘資產可供使用，資本性開發成本會於按其可使用年期釐定之期間內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賃年期
傢私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不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會確認為獨立之股權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股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會轉撥至損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款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款額可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及虧損之款額於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經扣減以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其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有關已於損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能於損益撥回。任何其後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則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幅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

至於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可換股債券以及承兌票據。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兌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溢利。於換股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股本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並無限制用途，性質上等同於現金之資產。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其時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租約

凡未能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

租約激勵於損益中確認為協定用於租賃資產之淨代價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對香港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權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後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或二項式模型釐定。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之情況下，則按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權益內之儲備。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作廢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所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呈報(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港幣38,18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7,867,000元)。

#### 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公司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實體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其他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之範疇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1) 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件或有關事件可導致資產值不再存在；(2) 按持續使用資產或取消確認之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資產之賬面值；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確定減值水平而選定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sup>2</sup>

第14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sup>6</sup>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支付平台服務分部業務；及
-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網系統和設備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光纖分部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已分配資產，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活動／服務應計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並未計量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提供專業技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 銷售/服務	17,510	43,409	6,276	—	23,786	43,409
分部業績	(282,677)	26,911	(37,884)	—	(320,561)	26,911
未分配收入					1,530	704
未分配開支					(8,574)	(8,9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7)	(6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7,722)	18,064
所得稅開支					(1,412)	(2,201)
年內(虧損)溢利					(329,134)	15,86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7,533	342,583	41,118	—	108,651	342,583
未分配資產					58,800	50,097
綜合資產總額					167,451	392,680
分部負債	18,655	28,176	8,929	—	27,584	28,176
未分配負債					16,172	11,708
綜合負債總額					43,756	39,884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5,041	3,975	300	—	5,341	3,975
— 未分配	—	—	—	—	—	617
					5,341	4,592
資本開支						
— 分部	5,158	23,575	3,375	—	8,533	23,575
— 未分配	—	—	—	—	—	3,007
					8,533	26,582
商譽—添置	—	64,035	56,308	—	56,308	64,0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9,627	—	42,000	—	251,6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76	—	—	—	11,176	—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0	—	—	—	5,6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0	—	—	—	12,200	—
呆壞賬撥備	48,282	4,236	—	—	48,282	4,236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源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分部資料(續)

####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名(二零一零年：一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現呈列如下：

	支付平台業務		電信光纖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客戶A	4,303	40,588	-	-	4,303	40,588
主要客戶B	6,170	-	-	-	6,170	-
主要客戶C	4,471	-	-	-	4,471	-
主要客戶D	-	-	3,502	-	3,502	-
主要客戶E	-	-	2,774	-	2,774	-
	<b>14,944</b>	40,588	<b>6,276</b>	-	<b>21,220</b>	40,588

###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	17,510	43,409
出售貨品	6,276	-
<b>營業額</b>	<b>23,786</b>	43,409
股息收入	-	702
利息收入	19	4
<b>其他收益</b>	<b>19</b>	706
<b>營業額及收益總額</b>	<b>23,805</b>	44,115

##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523	—
撥回其他應付款	2,431	—
	<b>3,954</b>	—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7	615
<b>其他項目</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87	6,13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071	1,555
	<b>6,458</b>	7,69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450	3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83	146
已銷售貨品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1,265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5,547	4,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1	4,59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
匯兌虧損淨額	103	2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1,62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1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0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2,200	—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426	296
撇銷其他應收款	1,404	—
呆壞賬撥備		
應收賬款	47,908	4,236
其他應收款	374	—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炳權	120	-	6	-	126
陳顯榮	120	-	6	-	126
許東棋	120	464	-	-	584
許東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90	-	-	-	90
袁勝軍	120	336	-	-	456
	<b>570</b>	<b>800</b>	<b>12</b>	<b>-</b>	<b>1,382</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志華	60	-	-	-	60
郭志樂	60	-	-	-	60
楊金潤	60	-	-	-	60
	<b>180</b>	<b>-</b>	<b>-</b>	<b>-</b>	<b>180</b>
	<b>750</b>	<b>800</b>	<b>12</b>	<b>-</b>	<b>1,562</b>

## 8.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界定 供款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僱員以 股份為 基礎付款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炳權	120	—	6	—	126
陳顯榮	120	—	6	—	126
許東棋	120	544	1	—	665
許東昇	120	346	1	—	467
袁勝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100	581	—	—	681
	580	1,471	14	—	2,065
<b>非執行董事</b>					
何凱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辭任)	20	—	1	—	2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啟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47	—	—	—	47
張志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13	—	—	—	13
郭志樂	60	—	—	—	60
楊金潤	60	—	—	—	60
	180	—	—	—	180
	780	1,471	15	—	2,26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餘下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6	62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4	21
	<b>900</b>	<b>650</b>

兩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稅項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12</b>	2,201

###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適用稅率	<b>(18.3)</b>	28.2
稅項寬減之影響	<b>(0.2)</b>	(26.1)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b>18.6</b>	9.6
非應課稅收益	<b>(0.1)</b>	(2.3)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0.3</b>	2.8
其他	<b>0.1</b>	—
本年度實際稅率	<b>0.4</b>	12.2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減少乃因本集團於有關國家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改變所致。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反映之虧損港幣305,13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299,000元)。

##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328,601)</b>	13,7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b>544,755,226</b>	393,553,5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可予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進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所披露之股份合併，故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重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82	96	21,955	22,233
添置	—	—	—	1,516	1,516
撇銷	—	(182)	—	—	(182)
匯兌調整	—	—	1	56	5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97	23,527	23,624
添置	—	446	96	145	687
收購附屬公司	3,030	99	73	173	3,375
匯兌調整	—	—	6	1,417	1,42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30</b>	<b>545</b>	<b>272</b>	<b>25,262</b>	<b>29,109</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91	33	6,673	6,797
折舊	—	40	22	4,530	4,592
撇銷	—	(131)	—	—	(131)
匯兌調整	—	—	—	17	1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55	11,220	11,275
折舊	246	178	46	4,871	5,341
減值虧損	—	—	—	5,670	5,670
匯兌調整	6	4	4	930	94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52</b>	<b>182</b>	<b>105</b>	<b>22,691</b>	<b>23,230</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2,778</b>	<b>363</b>	<b>167</b>	<b>2,571</b>	<b>5,879</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	12,307	12,349

年內，由於中國政府施行新法規（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故本集團檢討其支付平台業務分部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有關檢討導致確認減值虧損港幣5,670,000元，有關金額已於損益中確認。該可收回金額預期微乎其微。有關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18,870	26,323
出售	(12,318)	—
公平值變動	(6,163)	(7,453)
於報告期末	389	18,870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包括預期股息及終值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支持之假設採用估值技術按市值基準重估。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屬報告期末的最恰當價值。

年內，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達港幣6,1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53,000元）。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59,586	303,8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4,020)	(4,674)
		55,566	299,148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pper 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at Pla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55%	投資控股
聯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5%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000,000元	—	55%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5,556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互聯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Brilliant All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二零一零年：零)	投資控股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50.1% (二零一零年：零)	投資控股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50.1% (二零一零年：零)	投資控股
黃岡奧泰科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元	—	50.1% (二零一零年：零)	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 電訊、電網系統及 設備相關產品
深圳佳業同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50.1% (二零一零年：零)	買賣優化光纖、 電訊、電網系統及 設備相關產品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以代價港幣60,860,000元收購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光通信」)之50.1%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 (i)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到期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業技術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零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768	—	10,768
添置	—	25,066	25,066
匯兌調整	27	—	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5	25,066	35,861
<b>賬面值對賬－截至二零一一年</b>			
<b>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795	25,066	35,861
添置	—	4,471	4,471
減值	(11,176)	—	(11,176)
匯兌調整	381	1,510	1,89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047	31,04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95	25,066	35,861
累計減值虧損	—	—	—
	10,795	25,066	35,86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76	31,047	42,223
累計減值虧損	(11,176)	—	(11,176)
	—	31,047	31,047

## 17. 無形資產 (續)

### 本集團

#### 專業技術

名為「通用消息服務系統技術」的專業技術，為自短消息分路服務中發展而來的技術。該項專業技術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年內，中國政府機關加緊監管，透過縮減中國市場（包括現有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清除支付業務市場中之異常活動。另一方面，隨著新法規下之資本及發牌規定旨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施行，支付行業之市場氣氛，尤其是中小參與者之經營亦變得艱難。管理層預期，專業技術之可收回金額將會變得極少，故專業技術於年內已全數減值。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指基於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開發的新一代支付平台。電腦軟件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董事認為電腦軟件被用來為本集團創造現金流量的年期並無可見限期。電腦軟件每年進行減值檢測。

無形資產減值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209,627	145,592
添置	56,308	64,035
減值虧損	(251,627)	—
於報告期末	14,308	209,627

商譽資本化分別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Media Magic」)及中國光通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60,860,000元收購中國光通信之50.1%股權。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和超出與所收購方在收購日期當天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港幣56,308,000元確認為商譽。

去年，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收購Media Magic的額外25%股權。收購費用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港幣64,035,000元確認為商譽。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209,627	209,627
電信光纖業務	(ii)	56,308	—
成本		265,935	209,627

## 18. 商譽(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209,627	—
電信光纖業務	(ii)	42,000	—
<b>累計減值虧損</b>		<b>251,627</b>	<b>—</b>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	209,627
電信光纖業務	(ii)	14,308	—
<b>賬面淨值</b>		<b>14,308</b>	<b>209,627</b>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分配至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42,223	35,861
電信光纖業務		—	—
<b>成本</b>		<b>42,223</b>	<b>35,861</b>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11,176	—
電信光纖業務		—	—
<b>累計減值虧損</b>		<b>11,176</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產生單位			
支付平台業務	(i)	31,047	35,861
電信光纖業務		-	-
賬面淨值		31,047	35,861

#### (i) 支付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分配至支付平台業務之商譽及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港幣226,47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董事認為導致分配至支付平台業務之該等資產減值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加緊監管，清除中國手機支付平台業務中之異常活動所致。新法規下之資本及發牌規定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施行。然而，董事認為，除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7)，毋須對手機支付平台業務所使用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撇減，原因為該等資產可用於其他支付平台業務並可收回。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209,627,000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

## 18. 商譽(續)

### (ii) 電信光纖業務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電信光纖業務進行估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以長期增長率每年3%推斷。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逾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毛利率	32-66
平均增長率(每年)	3-14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折現率(每年)	<u>30</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分配至電信光纖業務之商譽減值港幣42,000,000元。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故計算可收回金額之假設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使減值虧損進一步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33	—
在製品	307	—
製成品	5,390	3,684
	<b>6,730</b>	<b>3,684</b>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i)	94,251	94,473	—	—
呆壞賬撥備	(ii)	(56,066)	(6,606)	—	—
		<b>38,185</b>	<b>87,867</b>	<b>—</b>	<b>—</b>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1,262	2,922	73	7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ii)	23	—	—	—
		<b>49,470</b>	<b>90,789</b>	<b>73</b>	<b>73</b>

####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一般於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後給予其客戶90日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至90日	7,688	4,541
91至180日	10,927	8,941
181至270日	3,213	13,811
271至365日	5,239	14,675
一年以上	11,118	45,899
	<b>38,185</b>	<b>87,867</b>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606	2,389
撥備增加	47,908	4,236
撇銷賬款	-	(25)
匯兌調整	1,552	6
於報告期末	56,066	6,606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30,49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3,32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逾期1至90日	10,927	8,941
逾期91至180日	3,213	13,811
逾期181至270日	5,239	14,675
逾期271至365日	11,118	20,546
逾期一年以上	-	25,353
	30,497	83,326

### (iii)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1. 受限制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受限制存款指為向賣方發出不可撤回信用證而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該款項限制用途且已於年內解除。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792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306	18,664	799	61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050	4,050	—	—
應付股東款項	675	636	—	—
應付董事款項	7,341	8,811	—	—
	<b>33,164</b>	<b>32,161</b>	<b>799</b>	<b>617</b>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3.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的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負債部分</b>			
於報告期初	(i)	3,083	2,93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	49,335
於發行日期的股本部分		—	(5,362)
於發行日期		—	43,97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44,108)
利息支出		117	615
贖回可換股債券	(i)	(3,200)	—
已付／應付利息		—	(330)
		<b>(3,083)</b>	<b>(43,823)</b>
於報告期末		—	3,083
<b>股本部分</b>			
於報告期初	(i)	443	443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5,362)
贖回可換股債券	(i)	(443)	—
於報告期末		—	443

## 23.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收購Media Magic的24%股權後，本公司向賣方已發行面值為港幣3,2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值港幣3,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贖回。

負債部分及股本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年利率5%計算。餘下款額指股本兌換部分的價值，已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 24.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 本公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發行	- 4,7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00</u>

該款項乃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詳述收購中國光通信50.1%股權(「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償還。本公司有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屆滿日期前當日期間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五個工作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支付)本金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賣方及其股東已保證，中國光通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

本公司將託管該承兌票據，以作為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之抵押。抵押僅會在賣方履行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後，方予解除。倘賣方未能履行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則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將予抵銷以補足任何差額。差額乃按二零一一年溢利保證與中國光通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間的差異之50.1%(「差額」)計算。倘錄得虧損，溢利將被視為零。倘承兌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彌補差額，賣方須以現金方式向本集團支付餘下差額。有關安排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承兌票據(續)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時，該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估值根據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支持之假設採用估值技術按市值基準進行。估計公平值乃按折現率每年3%計算，並假設中國光通信之可能性經調整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介乎港幣10,000,000元至港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約為港幣4,700,000元，原因為估值所考慮之參數及因素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 25. 股本

附註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1,566,375,508	78,318
發行代價股份	236,363,636	11,818
兌換可換股債券	379,499,999	18,97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70,000,000	3,50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5,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2,352,239,143	117,611
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i) 207,000,000	10,3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	(ii) 127,000,000	6,35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iii) (2,148,991,315)	(107,450)
發行代價股份	(iv) 90,400,000	4,5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627,647,828	31,381

## 25.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訂立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
- (i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ii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最多港幣0.20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25元削減至港幣0.05元。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港幣107,450,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
- (iv)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以代價港幣60,860,000元收購中國光通信之50.1%股權，代價以現金港幣20,000,000元、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90,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金額達港幣36,160,00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發行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有關交易之其他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

###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僱員以股份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為基礎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1,041	6,015	443	6,008	1,340	(41,930)	152,917	
削減股份溢價	(181,041)	139,111	-	-	-	41,930	-	
發行代價股份	14,182	-	-	-	-	-	14,1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5,362	-	-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0,496	-	(5,362)	-	-	-	25,134	
行使購股權	6,192	-	-	(2,272)	-	-	3,920	
購股權失效	-	-	-	(813)	-	813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9,500	-	-	-	(750)	-	8,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屆滿	-	-	-	-	(1,340)	1,340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299)	(14,29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0,370	145,126	443	2,923	-	(12,146)	196,716	
發行代價股份	25(iv)	31,640	-	-	-	-	31,640	
私人配售而發行股份	25(i)	27,945	-	-	-	-	27,9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23(i)	-	-	(443)	-	443	-	
購股權失效	28(i)	-	-	(138)	-	138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27(i)	-	-	-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27(i)	15,915	-	-	(381)	-	15,534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5(iii)	-	107,450	-	-	-	107,4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5,137)	(305,13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70	252,576	-	2,785	240	(316,702)	74,769	

## 26.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或代價超過其面值之部份。
- (ii) 繳入盈餘指(i)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削減股份溢價；及(iii)削減股本。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規定。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匯差額。
-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分(換股權)。
- (v)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平值。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則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作廢，則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盈虧。
- (vi)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
-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包括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因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累計盈虧，扣除該等投資出售或釐定為將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viii) 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按規定，有關外商獨資企業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該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續)

附註:(續)

(viii) (續)

年內，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已撥付予該等法定儲備之溢利港幣1,3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7,000元)。

(ix)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2,980,000元)，由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組成。

### 27. 認股權證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總代價(未扣除開支)港幣23,114,000元行使。

(ii) 進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所述之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未獲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已由原來的認購價每股港幣0.18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91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僱員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益，藉此肯定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業務增長過程中之重大貢獻，並藉此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發展而努力。

符合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遭取消或經修訂，否則該計劃由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在該計劃中，目前可以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多為獲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起計21天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且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的象徵式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但不得在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面值。

股份合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ii)所述之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行使價、於授出日期之股價及公平值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數目已於下述分析相應調整。

未行使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經調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報告期初		16,272,000	32,912,000
年內行使		-	(14,000,000)
年內失效	(i)	(768,000)	(2,640,000)
於報告期末		15,504,000	16,272,000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可認購本公司768,000股股份(經調整)之購股權因董事許東昇先生辭任而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經調整) 港幣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2.1665*	0.308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0.1435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0.179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53	0.1625

\* 除上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外，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分別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

已採用下述估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更。估價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模式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一日
	布萊克- 斯科爾斯	布萊克- 斯科爾斯	布萊克- 斯科爾斯	二項式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幣元)(經調整)	2.165	1.8333	1.9375	0.53
行使價(港幣元)(經調整)	2.165	1.8875	1.9375	0.53
預期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年期	1年	1年	1年	5年
預期波幅	30.60%	16.50%	16.40%	63.89%
預期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風險利率	4.48%	4.48%	4.48%	2.007%

## 28. 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計算(計算基準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就因公開所得資料導致日後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變更會對估計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5,504,000股(二零一零年：16,272,000股)(經調整)，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47%(二零一零年：3.46%)(經調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年內失效 (經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b>董事</b>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2.1665	2,640,000	-	<b>2,640,000</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3,504,000	(768,000)	<b>2,736,000</b>
			<b>6,144,000</b>	<b>(768,000)</b>	<b>5,376,000</b>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560,000	-	<b>4,560,000</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768,000	-	<b>768,000</b>
			<b>5,328,000</b>	<b>-</b>	<b>5,328,000</b>
<b>顧問</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800,000	-	<b>4,800,000</b>
			<b>16,272,000</b>	<b>(768,000)</b>	<b>15,504,000</b>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b>15,504,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經調整)		港幣元	1.9459	1.9375	<b>1.94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經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轉讓 (經調整)	年內失效 (經調整)	年內行使 (經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b>董事</b>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2.1665	5,280,000	-	(2,640,000)	-	2,64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2,736,000	768,000	-	-	3,504,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53	9,200,000	2,200,000	-	(11,400,000)	-
			17,216,000	2,968,000	(2,640,000)	(11,400,000)	6,144,000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560,000	-	-	-	4,56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1.9375	1,536,000	(768,000)	-	-	768,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53	4,800,000	(2,200,000)	-	(2,600,000)	-
			10,896,000	(2,968,000)	-	(2,600,000)	5,328,000
<b>顧問</b>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8875	4,800,000	-	-	-	4,800,000
			32,912,000	-	(2,640,000)	(14,000,000)	16,272,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6,27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經調整)		港幣元	1.3613	不適用	2.1665	0.5300	1.945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0.83元(經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港幣1.8875元至港幣2.166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875元至港幣2.1665元)(經調整)，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66年(二零一零年：7.67年)。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在香港聘用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的退休基金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各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均不超過港幣1,000元之上限。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亦組織中國僱員參加定額退休供款計劃。此計劃由相關政府部門施行並承擔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1,07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55,000元）。

## 30.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港幣9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29,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中國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相關附屬公司至多未來五年之應課稅溢利，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二年	10	10
二零一三年	360	339
二零一四年	544	511
二零一五年	1,703	1,602
二零一六年	4,386	—
	<b>7,003</b>	<b>2,462</b>

由於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未來獲得用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額為港幣21,4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64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564	8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	—
	<b>1,827</b>	<b>88</b>

### 32. 資本開支承擔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	455

### 3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	437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b>462</b>	<b>449</b>

### 3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費與一家關聯公司共用辦公物業。本公司的一位董事為該關聯公司的授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此項安排。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上交易並非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簽訂之循環貸款確認函，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貸款以應付該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該貸款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幣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且以本公司兩位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所持有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貸款之港幣18,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該貸款收取貸款利息收入港幣935,000元。

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董事會報告載有相關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Ally Limited收購中國光通信50.1%股權。中國光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光通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經確認所轉撥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以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b>代價：</b>	
已付現金	20,000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36,160
或然代價－承兌票據	4,700
	<hr/>
<b>所轉撥總代價</b>	<b>60,860</b>
	<hr/>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118
存貨	1,43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07)
應付稅項	(731)
	<hr/>
<b>可識別淨資產總額</b>	<b>9,086</b>
<b>非控股權益</b>	<b>(4,534)</b>
<b>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b>	<b>56,308</b>
	<hr/>
	<b>60,860</b>
	<hr/>
<b>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淨額：</b>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hr/>
	<b>(19,703)</b>
	<hr/>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達致盈利狀況，或然代價要求本集團向賣方解除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有關安排之討論及或然代價之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發行90,4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事項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透過採用市場法釐定，並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已公佈股價計算。

交易成本港幣156,000元已自所轉撥代價扣除，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

就所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分別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港幣8,256,000元及港幣6,862,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港幣8,256,000元及港幣6,862,000元，其中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結餘。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之「三網融合」政策之加速實施而具有高增長及高溢利潛力。此外，預期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業務將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現有支付平台業務相輔相成。就所得稅而言，預期並無扣除任何已確認商譽。

自收購事項以來，所收購業務已向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別貢獻港幣6,276,000元及港幣3,253,000元。倘年內所進行之業務合併於年初作實，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港幣31,502,000元及港幣329,230,000元。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列賬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貸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9	18,870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49,470	90,789	73	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59,586	303,822
受限制存款	-	-	-	2,39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9,628	19,101	56,010	18,806
合計	389	18,870	109,098	112,289	115,669	322,701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33,164	32,161	799	61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4,020	4,674
可換股債券	-	-	-	3,083	-	3,083
承兌票據	4,700	-	-	-	-	-
合計	4,700	-	33,164	35,244	4,819	8,374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本集團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二零一零年：兩)大客戶之未償還餘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43%(二零一零年：99%)及89%(二零一零年：100%)，因此本集團存在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本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通過使用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超逾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少於一年
	總額	現金流總額			總額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164	33,164	33,164	-	32,161	32,161	32,161	-
可換股債券	-	-	-	-	3,083	3,200	-	3,200
承兌票據	4,700	4,700	-	4,700	-	-	-	-
	<b>37,864</b>	<b>37,864</b>	<b>33,164</b>	<b>4,700</b>	<b>35,244</b>	<b>35,361</b>	<b>32,161</b>	<b>3,200</b>

#####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超逾一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少於一年
	總額	現金流總額			總額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799	799	799	-	617	617	617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4,020	4,020	4,020	-	4,674	4,674	4,674	-
可換股債券	-	-	-	-	3,083	3,200	-	3,200
承兌票據	4,700	4,700	-	4,700	-	-	-	-
	<b>9,519</b>	<b>9,519</b>	<b>4,819</b>	<b>4,700</b>	<b>8,374</b>	<b>8,491</b>	<b>5,291</b>	<b>3,200</b>

####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6. 公平值披露

以下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之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之級別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以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以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或以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的數據乃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以估值技術(其中任何重大輸入的數據均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計量公平值。

### 本集團

####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5)	389	—	—	38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5)	18,870	—	—	18,87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第三級別之公平值計量亦無撥進或撥出。第三級別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以來之變動為(i)出售優先股港幣12,318,000元及(ii)公平值減少約港幣6,163,000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公平值披露(續)

#### 本集團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結餘	18,870
出售	(12,31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163)
	<hr/>
期末結餘	389
	<hr/>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hr/>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期初結餘	26,3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453)
	<hr/>
期末結餘	18,870
	<hr/>
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之盈虧總額	-
	<hr/>

上表僅包括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收購中國光通信之或然代價。該金融負債乃分類為第三級別。計量基準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並無於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該或然代價之盈虧。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更改目標、政策或程序。